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
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GDYD22136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如项目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 如项目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务必将保证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 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三、响应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 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 建议在递交响应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 四、为了提高采购效率, 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 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 按《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 谨此致谢。
- 五、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供应商盖章的, 组织机构响应供应商必须加盖机构公章, 自然人响应供应商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本人签名或盖章。凡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远东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公司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 6 楼

附近的公交站: 越秀桥公交站、正骨医院公交站、法政路公交站

附近的停车场: 越良大厦停车场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部分 | 响应须知..... | 9 |
| 第三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28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32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YD221363
- 2、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8 万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98 万元（人民币）
- 6、采购需求：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服务期（服务要求） | 项目要求 |
|------------------------|-----|-------------|-----------|
|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 | 1 项 | 12 个月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注：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得拆分。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响应的，该响应均被视为无效。

- 7、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文件说明第3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3.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或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6楼。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自行下载电子版或前往代理机构处领取纸质磋商文件

四、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3楼远东招标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开启

-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越良大厦13楼远东招标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投标人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上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获取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或前往代理机构处获取纸质磋商文件。

3、有关网上注册、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4、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5、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务必到场参与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方式：周先生/020-83135383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六楼

联系方式：罗工/020-83642820-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工

电 话：020-83642820-807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1 | 适用范围 |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成果宣传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GDYD22136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2 | 2.5 | 监管部门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 3 | 9.1 | 响应文件数量 | 1、纸质版正本：1套；纸质版副本：3套 2、电子版：1套（含 WORD 或 EXCEL 格式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签署盖章后响应文件扫描件各 1 份），密封于响应信封中。 |
| 4 | 10.1 | 响应有效期 | 90 天 |
| 5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6 | 13.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 |
| 7 | 14.11 | 成交候选人 |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不超过 3 名 |
| 8 | 18.1 | 成交服务费 | 收费标准：以预算为计算基数计算，定额 14700 元向成交 供应商收取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
| 9 | 19.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10 | 其他 |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gdydzb.com) 。 |
| 11 | 价格扣除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1.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未达到政府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为采购人自主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响应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2.4. “成交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7. “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或者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等。
- 2.8.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允许购买进口产品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
- 2.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文件。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磋商邀请函；
- (2) 响应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6.1. 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6.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递交截止时间。
-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若响应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7.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7.3. 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用户需求书》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服

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4. 响应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8.1. 自查表（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2. 资格性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3. 商务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4. 技术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5. 价格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8.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7. 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买方，响应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表和合同（商务）条款响应表。

8.8.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9. 响应文件的签署、装订和密封

9.1.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三套**、电子版一套，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才有效。

9.2.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9.3. 供应商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响应的，各包组响应内容可合编和装订，也可分包组独立编制和装订。

9.4. 所有响应文件（附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9.5.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9.6.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9.7.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作无效报价处理。

- 9.8.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和扫描版本（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 PDF 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 U 盘，上面清晰标注供应商名称。
- 9.9.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电子版响应文件与正本一起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注明：

| | |
|---|-----------------|
| （正本/副本）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磋商截止时间） | |
|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 |
| 包组号及名称（如有）：—— | |
| 收件人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采购编号：GDYD221363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供应商地址：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9.10.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9.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响应有效期

- 10.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1. 响应保证金（收取保证金的项目适用）

- 11.1 响应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响应保证金。
- 11.3 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 （1）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1.5 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1.6 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质保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11.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 (4) 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迟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2)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和磋商后最终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撤回报价，其余时间不允许撤回报价。

四、磋商及评审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次采购项目组建的磋商小组是专门负责本次采购的磋商工作的临时性机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 1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资格，并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

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本项目（各包组）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和评审程序

-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各包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为两家时，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只有一家的，按第 16 点执行。
- 14.2.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本项目（各包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经采购人代表现场确认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当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按第 16 点执行。
- 14.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本项目（各包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按第 16 点执行。
- 14.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响应无效。
- 14.5. 磋商小组将按本项目（各包组）响应供应商随机抽签进行的排序或按响应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以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明确需求，使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1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14.7.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要求、产品质量、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实际磋商内容视项目需要由磋商小组决定）。
- 14.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终报价文件等，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14.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用户要求（包括技术要求、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实质性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 (2)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的，按用户需求书规定执行。
- 14.10.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4.11. 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人：**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最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包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紧接其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14.12.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 评审办法和标准

15.1. 评审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相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15.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项目和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评审附表中的《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 (2)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响应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符合规定的情形（各包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两家。
-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
-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和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各包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该包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包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紧接其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 (5)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技术和商务评分：技术和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评分表》和《商

务评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 价格评分：见附表《价格评审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6)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技术评分 | 商务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计 |
|------|------|------|------|------|
| 分值 | 50分 | 40分 | 10分 | 100分 |

综合得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15.3. 报价相关认定事项说明：

(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I.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III.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IV.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终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 I.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终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 II.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终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5.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

其他人透露。

- (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响应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变更服务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服务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5.7.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 (1) 没有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2 不足 3 家供应商磋商的情形

16.1.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16.2.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17. 成交供应商

1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须知前附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磋商项目名称、成交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名称和电话。**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它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公告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17.3. 质疑和投诉

响应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越良大厦六楼

电 话：020-83642820-807

传 真：020-83642820-822

邮 编：510010

联系人：罗先生

- (2)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的，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

17.4. 成交通知书

-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5.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A. 《合同书》；
 - B.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C.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D. 《成交通知书》。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 项目（各包组）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4) 成交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19. 履约保证金

1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业主认可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金额退还。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及法律效力层次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所有，磋商文件条款与法规不一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中不一致的，解释适用的法律效力层次依次为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

评审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 评议内容 | 磋商单位 | |
|--|------|--|
| 符合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响应函原件已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原件已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编制、签署及盖章 | | |
| 最终的技术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最终的商务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 |
| 项目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最终的报价是固定唯一的，没有超过项目（相应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如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没有作出实质性改变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 |
|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号条款） | | |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情形 | | |
| 结 论 | | |

1. 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商务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分数 |
|----|----------------------|---|------|
| 1 | 同类型项目业绩 | <p>响应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视频拍摄、宣传品播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2 |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p>工作团队投入本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入人员总数、学历证明、职称证书、项目工作经验等情况）：</p> <p>1) 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广告类或新闻类或设计类或传播类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需提供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员工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材料。每提供一人得 0.8 分，总计为 8 分。</p> <p>2) 工作团队具有线下活动执行经验，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总计 5 分。</p> <p>注：提供用人单位的任职证明（加盖任职单位公章，须含任职具体时间及相关经验）</p> | 13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p>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类奖项（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除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 4 分 |
| 4 | 企业管理体系 | <p>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打印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p> | 3 分 |
| 5 | 综合实力 | <p>响应供应商制作的宣传产品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单位颁发的奖项（包括新闻类、广播电视节目类或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等）：每提供一个国家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奖项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需提供加盖公章证明或证书，不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合计 | | | 40 分 |

技术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细则 | 单项分数 |
|----|-------------|--|------|
| 1 |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程度 | 1.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内容熟悉掌握，认识理解专业到位，能准确把握需求，理解分析透彻，得 8 分； 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内容较为熟悉掌握，认识理解较专业到位，较能准确把握需求，理解分析较透彻，得 4 分； 3.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内容基本掌握，认识理解基本到位，基本能把握需求，理解分析基本透彻，得 2 分； 4.响应供应商对项目内容熟悉掌握程度较差，认识理解不到位，把握需求一般，理解分析不到位，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2 | 宣传实施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完整，总体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创新能力的，得 10 分； 2.实施方案较完整，总体思路较清晰、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得 5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4.实施方案不完整，总体思路不清晰、不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3 | 宣传推广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推广方案进行评审： 1.宣传推广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渠道含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且媒体数量多，影响力大，覆盖面广得 10 分； 2.宣传推广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渠道含国家级或省级主流媒体，影响力较大，覆盖面较广得 6 分； 3.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影响力一般，得 3 分； 4.宣传推广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影响力差，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4 | 项目进度安排及制作周期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评审： 1.项目进度安排及制作周期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项目进度安排及制作周期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项目进度安排及制作周期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项目进度安排及制作周期不够详细，且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5.未体现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 7 分 |
| 5 | 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投入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清单等材料进行评审： 1.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摄录、制作等相关设备与软件，软硬件设备齐全、专业、先进的，得 10 分； 2.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摄录、制作等相关设备与软件，软硬件设备较齐全、较专业、较先进，得 5 分； 3.能提供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摄录、制作等相关设备与软件，装备基本齐 | 10 分 |

| | | | |
|----|----------|---|------|
| | | 全、基本专业，得 3 分； 4.能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与项目需求差距较大的，得 1 分； 5.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 |
| 6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4.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 1 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 | 5 分 |
| 合计 | | | 50 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响应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评审内容或用户需求中所要求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价格评分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评分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评审价×价格权重（10%）×100 | 10 |

1) .价格修正：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经评审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审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符合以下情况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作为价格计算依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投标（响应）供应商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见价格扣除比例），即：评标（评审）价 |

| | | | | |
|--|--|--|--|---------------------|
| | | | | = 核实价 - 核实价 × C1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2022年是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收官之年。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普查成果宣传工作的部署要求，大力宣传风险普查的重要成果及其应用、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和事迹等，通过制作普查成果总结宣传片、制作风险普查典型人物与事迹微视频、开展普查成果“进基层”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加强普查工作宣传。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服务期(服务要求) | 采购预算 | 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
|------------------------|----|-------------|---------|------------|
| 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 | 1项 | 12个月 | 人民币98万元 | 人民币98万元 |

二、项目内容

(一) 制作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片

内容要求：通过短视频形式，对普查工作全面总结，宣传普查工作对于预防风险的重要性和必需性，以及风险普查内容、成果应用及经验做法等，展现广东普查的成效。

工作要求：1. 宣传长片1条，时长10-15分钟。2. 宣传短片2条，时长3-5分钟/条。3. 高清数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

(二) 开展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

内容要求：在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分区域开展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普及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内容、普查成果、普查意义以及灾害逃生技能和减灾防灾措施等安全知识，提高基层特别是公众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避灾意识，提升抵御灾害能力。

工作要求：1. 根据不同地域的多发频发自然灾害种类特点，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地点和活动方式，不少于5场。2. 根据每场活动需求制作趣味图文宣传展示，

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张。3. 制作适合线下渠道+新媒体渠道同步传播的宣传品，系列宣传海报不少于 5 张、系列宣传动画不少于 5 个。

（三）制作风险普查典型人物与事迹微视频

内容要求：重点宣传我省各地、各部门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及典型事迹，总结普查工作中的创新举措。通过人物采访视频以小见大，充分展现我省风险普查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取得的显著成效，加强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理解。

工作要求：1. 人物采访微视频，1 分钟/条，人物采访数量不少于 20 人。2. 微视频满足高清数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

（四）宣传投放

内容要求：结合线下线上多种宣传渠道，在地铁电视广告宣传渠道投放宣传品；在中央级媒体、国家级新媒体、省内媒体及新媒体等平台上宣传。

工作要求：1. 在广州市地铁电视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 7 天。2. 宣传期内不少于 10 篇稿件，不少于 10 个平台宣传，不少于 100 次曝光。

三、质量要求

1、中标人应及时合理规划专题专栏平台布局，及时更新投放宣传周相关内容。

2、中标人应具有广告类、新闻类、设计类、传播类等专业人员和专职视频拍摄、制作的专业人员。

3、中标人应提供完善的宣传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须经甲方审核。

4、中标人应配备专人负责内容审核和网络安全保障，确保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

四、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二）二期款：宣传实施方案通过审核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索取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三）尾款：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五、 保密要求

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六、 疫情防控要求

供应商需处理好线下活动疫情防控要求，以科学、合理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防止新冠肺炎疫情在活动场所内传播，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七、 知识产权的要求

1、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是否被采购人所采用，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

2、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文件，供应商具有保密义务。

3、供应商为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费用和法律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全部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保证投标方案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供应商须是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及相关项目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相关项目方在该项目对成交方案拥有无偿展示权、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_。该合同金额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技术、人员、耗材、交通、通讯、差旅等所有费用，该合同金额为固定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1、服务期：12个月。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 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1、制作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片。通过短视频形式，对普查工作全面总结，宣传普查工作对于预防风险的重要性和必需性，以及风险普查内容、成果应用及经验做法等，展现广东普查的成效。

2、开展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在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分区域开展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普及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内容、普查成果、普查意义以及灾害逃生技能和减灾防灾措施等安全知识，提高基层特别是公众对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成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增强全民防灾减灾避灾意识，提升抵御灾害能力。

3、制作风险普查典型人物与事迹微视频。重点宣传我省各地、各部门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典型人物及典型事迹，总结普查工作中的创新举措。通过人物采访视频以小见大，充分展现我省风险普查工作面临的挑战及取得的显著成效，加强群众对风险普查工作的理解。

4、宣传投放。结合线下线上多种宣传渠道，在地铁电视广告宣传渠道投放宣传品；在中央级媒体、国家级新媒体、省内媒体及新媒体等平台上宣传。

（二）服务要求

1、制作普查成果宣传长片 1 条，时长 10-15 分钟；在宣传长片基础上，制作宣传短片 2 条，时长 3-5 分钟/条；宣传长、短片均要求高清数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

2、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应根据不同地域的多发频发自然灾害种类特点，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地点和活动方式，不少于 5 场。

3、根据每场普查成果“进基层”宣传活动需求制作趣味图文宣传展示，每场活动不少于 1 张；并制作适合线下渠道+新媒体渠道同步传播的宣传品，系列宣传海报不少于 5 张、系列宣传动画不少于 5 个。

4、风险普查典型人物与事迹微视频每条时长 1 分钟，人物采访数量不少于 20 人，且满足高清数码格式，分辨率：1920*1080。

5、宣传品在广州市地铁电视广告投放时间不少于 7 天。

6、宣传期内不少于 10 篇稿件，不少于 10 个平台宣传，不少于 100 次曝光。

（三）服务质量保障

1、乙方应及时合理规划专题专栏平台布局，及时更新投放宣传周相关内容。

2、乙方应具有广告类、新闻类、设计类、传播类等专业人员和专职视频拍摄、制作的专业人员。

3、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宣传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须经甲方审核。

4、乙方应配备专人负责内容审核和网络安全保障，确保内容安全和网络安全。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 2、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协助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4、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 5、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需要制定工作方案，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改进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 7、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
-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五、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计划分 3 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2) 宣传实施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提供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限应当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之后，在验收通过之前到期的，乙方应当续期或重新开具），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2、乙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成果可以交付验收的标准为：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各项要求。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评审和项目验收。

3. 验收

(1) 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的需求和所签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等为标准；

(2) 由甲方组建的项目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如有纠纷，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价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提供工作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不得以该工作成果进行任何商业活动、公开宣传、科学研究、公益慈善、书籍引用等行为；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以公开引证本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须忠实于原文原意并注明数据来源于甲方的相关项目。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不明的，参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倍赔偿。

5、乙方对于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附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损失不明的，参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倍赔偿。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所签署的附件《保密协议》。

2. 附件《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

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签订后，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否则擅自解约方需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难以确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30%予以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擅自解除方为乙方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

2. 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乙方需每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仍不能提交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无法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欠款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

约责任。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且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响应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响应的，各包组响应内容可合编和装订，也可分包组独立编制和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检查 |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响应文件编制及盖章、签署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署，响应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技术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项目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并且没有超过项目（该包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如磋商过程对用户需求没有作出实质性改变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文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p>注：响应供应商应分别结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响应须知中《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内容，列出评审分项在响应文件所在位置，以便查对。</p> | | |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人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或自然人响应供应商本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或自然人
响应供应商本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承接本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邀请函中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交的资料）。

2.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一) 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注：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响应供应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 | 服务期起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应按《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所填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商务评分表》中相关评审项目的响应及相关证明（如有）。
2. 其他材料（如有）。

3.2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格式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供应商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2.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可选）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
- 3、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3.2.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或政策优惠。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或政策优惠。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实际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方案（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简介。
2. 项目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大纲）。
3. 《技术响应性评价表》中相关评审项目的响应及相关证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363

首次报价总表

| 序号 | 项目服务期（服务要求） | 首次报价（元） |
|----|-------------|--------------|
| 1 | | 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其要求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证明材料。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或者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当作无效响应处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每项服务的价格构成分析（包括设备购置、租赁、使用及加工成本、运输及保险成本、售后服务成本、税金等，其中涉及到人力成本的环节还应当提供该环节的人工工时标准和相关岗位人员的薪酬福利情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生产和销售同类服务的发票及客户验收单证等。

5.2 首次详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宣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1363

格式自定义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